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经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学大教育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卓远”）、芯鑫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芯鑫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上述两公司合称“芯鑫保理”）签署《展期协议书》，紫光卓远、芯鑫保理就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.45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债权向公司展期，展期借款期限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，展期借款利率为4.35%/年。按照《展期协议书》的相关约定，公司已向紫光卓远偿还2.4675亿元借款，向芯鑫保理偿还2.5亿元借款，《展期协议书》项下剩余未偿还的借款本金金额约为11.15亿元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签署〈展期协议书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、《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与紫光卓远、芯鑫保理签署《展期协议书二》，紫光卓远、芯鑫保理就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约11.15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债权向公司展期，展期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，展期借款利率为4.35%/年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签署〈展期协议书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（一）2022年7月4日，公司收到紫光卓远、芯鑫保理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《告知函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，芯鑫保理持有受让的对学大教育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01,202,571.68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，其中芯鑫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,303,744.46 元，芯鑫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5,898,827.22 元。紫光卓远对此确认。芯鑫保理有权就上述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其他应收账款权利及权益向学大教育追偿。利息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算，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利随本清；

2、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，紫光卓远对学大教育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人民币 1,014,254,928.32 元，紫光卓远有权就上述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其他应收账款权利及权益向学大教育追偿。利息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算，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利随本清；

3、以上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，均为年利率 4.35%；

4、依据《展期协议书》利率，由学大教育向紫光卓远支付以上全部借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利息，共计人民币 42,193,371.38 元。

（二）公司已根据《告知函》的要求向紫光卓远支付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，共计人民币 42,193,371.38 元。

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时披露上述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5 日